

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訂定
九十三年五月七日第四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七條)
94.5.13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8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經規定程序以專案計畫進用,專門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人員可分為全職與兼職性質。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第七條所訂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 第三條 本校聘用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應避免造成校務基金沉重之負擔。在核給員額時,應以外界捐贈指定專款、各單位籌得配合計畫款為考慮之主要財源。聘用亦應優先考慮兼職而非全職。
- 第四條 本辦法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以下簡稱專案研究人員)。
- 第五條 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研究需要,擬聘用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時,須先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提經系、所、中心、室務或相關會議通過,並經院級主管同意後向人事室提出員額申請,經校長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聘用程序。
- 第六條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用資格與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定辦理,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各有關單位在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聘用資格審查通過後,須詳填「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用建議表」(如附件二),簽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聘用之契約事宜。
全職專案教師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請頒教師證書。
- 第七條 完成聘用程序之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應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用案。
前項人員之聘期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原提聘單位經系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填列前條聘用建議表並註明續聘,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約事宜。專案計畫結束時,不得提出續聘。
- 第八條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時,原聘單位仍應向人事室提出員額申請,經校長核給員額後,再依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專案教師且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之年資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升等年資及提敘薪給,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 第九條 全職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授課時數(工作時間)、報酬、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三)。兼職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編制內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權利

義務給予聘約（格式如範例）。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